

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乐金系统”）51%的股权转让浪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集团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浪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科技”），受让价格为 2329.57 万元。

因本公司与浪潮科技同受浪潮集团控制，此次受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各方介绍

（一）本公司基本情况

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即本公司，前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，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2001 年初，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，2001 年 2 月 16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“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“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、技术培训；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，截止

200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98,311.42 万元，净资产 61,838.4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受让方--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是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路，为浪潮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。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、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忠。截止到 2006 年 9 月底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30067.2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067.23 万元，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有限”，），齐鲁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为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发展”）；浪潮发展的控股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，浪潮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浪潮科技为浪潮集团之下属控股子公司，因此公司与浪潮科技为同一控制人浪潮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；本公司此次股权受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----拟转让的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浪潮乐金系统是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，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该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业务咨询与服务等；主要股东为：本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51%）、韩国 LG CNS 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49%）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[2006]第 0677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，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160.91 万元，净资产为 4567.78 万元。此次，本公司以该公司 51%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值，即 2329.57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股权，韩国 LGCNS 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。该等股权无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限制权利事项，亦无有关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公司与浪潮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经交易各方协商，本次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，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通过本协议予以确认。经双方协商，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329.57 万元人民币。该笔款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支付：

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。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，交易各方应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股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；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定价情况

交易各方同意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浪潮乐金系统 51%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值即 2329.57 万元为交易价格。此次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此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公司专注化发展的战略要求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的软件主业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就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，独立董事张体勤先生、于安先生、石连运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的交易行为，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3. 交易各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2 月 15 日